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黄昊男

联系电话：0755-2522899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打造“深港合作范例、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提供有力保障。

我们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聚焦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擦亮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五个坚持”的重要指示精神，毫不动摇坚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

上着力，进一步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推动主题教育持续走深走实。抓好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深入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品牌创建，积极打造模范机关。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强化纪律约束，严格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2. 聚焦平安盐田法治盐田建设，进一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区委“十大计划”的部署要求，履职尽责，担当有为。

切实维护辖区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认真落实《盐田区关于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围绕政治安全，依法严惩邪教等涉政违法犯罪；围绕公共安全，持续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围绕社会稳定，重点打击涉黑恶犯罪；围绕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实质性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围绕特殊人群，加强涉案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力度；服务“民生幸福提质计划”，落实“民主法治护航计划”，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盐田法治盐田。

切实服务区委区政府首要任务和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履职尽责。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重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建立涉企案件办理公检协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办案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办理，服务“双招双引倍增计划”。

切实做实检察为民实事。采取更多检察举措，做实做优人民至上。依托“蓝色驿站”，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及时为受害群众纾难解困。深化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和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探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联盟，服务“绿美盐田示范计划”。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服务“消费品质升级计划”。

3.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强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切实将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实到“四大检察”业务中。

高质效办好每一宗案件。持续抓好分析研判和业务考评，建立反向审视分析通报工作机制。突出抓好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加强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有效衔接。着眼实质性监督，规范引入第三方评查工作机制，实现个案质量的精准检验。认真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要求，厘清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业务部门负责人的司法办案监督管理职权边际，强化案件质量审核把关。

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制定常见轻微刑事罪名证据指引及轻罪案件办理相关制度，依托“蓝色驿站”，探索

轻罪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融合模式。继续推进侦协办实质化运作，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与相关部门探索控辍保学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民事虚假诉讼、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突出精准性规范性，发挥检察公益诉讼治理效能。

落实数字检察战略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刻认识数字检察战略这一新质生产力带来的法律监督工作重塑性变革的重要意义，树牢“数字赋能检察，监督促进治理”理念，理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机制，增添新势能。恪守检察职权边界，聚焦促进解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社会治理薄弱地带、公共利益保护缺位等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依法能动履职，实现“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

4. 聚焦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进一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提高队伍的战斗力，锻造担当有为的铁肩膀。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检察人员成长全周期，常态化开展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常态化开展党史教育和人民检察史教育。制定落实检察人员政治素质考察办法，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坚持业务能力是核心竞争力的评价标准。加大招录力度，打造梯次结构合理的检察队伍。依托

“广东检察论坛”“深检讲学堂”等平台强化业务学习。常态化组织各类培训，一体推进初任训练、适岗培养、专业提升、创新锻造、领导力养成。

加强执行能力建设。坚持把执行力视为检察工作的生命线。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压力传导。鼓励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做善为抓落实，杜绝矛盾上交、责任下移、工作横推。加强督查督办，将执行力纳入年度考核。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院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4,156.8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19.13 万元，减少 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3,698.4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3.76 万元，减少 5.2%，其中：人员经费 2,359.29 万元、公用经费 412.34 万元、项目支出 926.81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要求，按照市财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文件要求，2024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共9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效果及影响力，分别细化为定量绩效指标，初步形成了项目个性化、量化程度较高的指标体系。

（四）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

2024年支出合计3,69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1.63万元，占比74.9%；项目支出926.81万元，占比25.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比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比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比0.00%。与2024年决算数3,902.2万元相比，本年支出减少203.76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4年度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按资金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0.0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0.0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0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00万元。

（3）政府采购。

2024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19.17 万元，其中包括 2024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9.17 万元和 2024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实际政府采购支出为 19.17 万元。

（4）财务合规性。

为规范本院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检察工作的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省、市有关财务法规、制度，于 2024 年 12 月修订印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本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严格遵照市财委资金结算的规定，本着“精打细算，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从严控制”的原则，合理、规范使用资金，保障检察业务各项工作的有效、正常开展。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每年及时公开预算执行情况，信息的公示取决于信息的保密性，部分信息已在公共网络向社会公示，部分遵从财政部要求保密妥善保管。

2. 项目管理情况。

年度项目支出及监管基本可以按照年初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涉及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

收完成等方面的工作，按照规范严格执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验收。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年末资产合计 5,451.37 万元，上年资产合计 5,082.2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369.08 万元，增长了 7.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无偿调拨的资产，金额合计 121.44 万元，于 2024 年入账。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4 年末实有政法专项编制人数 33 人、工勤 3 人、合同制检察辅助人员 26 人、临聘人员 2 人、劳务派遣人员 9 人。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强化检察担当，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坚持站在全局高度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更好服务盐田区经济社会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人民至上，司法为民谱写新篇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办好民生检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强化法律监督，四大检察取得新成效。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四是强化自身建设，检察队伍呈现新气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聚焦理念和能力现代化，持续锻造政治过硬、勇于担当、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深港合作范例、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全区工作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创建家门口、作示范、现代化的基层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作品《从天而降的处罚》获评全国“十佳检察办案故事”，9 个案件获评全省、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18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因近年来工作业绩突出，2024 年 10 月，区检察院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唯一先进集体代表作事迹宣讲。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3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6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37%。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院 2024 年度分季度序时进度执行率分别为 30.84%、51.84%、80.29%、99.08%。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我院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两房”建设检、检察监督业务、机关综合管理、国家赔偿、

社工服务项目、小型工程类项目、信息化类、预算准备金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项目皆按工作计划、合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

3. 效果性。

（1）强化检察担当，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95 件 234 人，批捕 12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25 件 257 人，起诉 239 人。扎实做好我市东部片区邪教犯罪案件集中办理工作，坚决打击邪教组织犯罪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批捕 4 人，起诉 4 人。依法严惩涉赌涉毒等犯罪，批捕 24 人，起诉 28 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关联犯罪，批捕 34 人，起诉 102 人。强化追赃挽损工作，积极督促、引导犯罪分子主动退还违法所得 1.58 亿余元。

坚持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积极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健全落实监检衔接工作机制，促进监检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受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0 人，提前介入 4 件 4 人，已决定逮捕 9 人，起诉 9 人。办理了某医院原院长沈某某受贿案，某公司陈某某、李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等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余某某徇私枉法案获评全省职务犯罪检察优秀公诉庭。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捕 7 人，起

诉10人。深入开展涉企案件挂案审查专项工作，监督侦查机关撤案4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四检合一”综合保护模式，办理了陈某某等4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促成被侵权企业获赔50万元。与区工商联、相关部门会签《盐田区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助推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向纵深发展。联合区企业服务中心到企业开展专题讲座，助力防控法律风险，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2）强化人民至上，司法为民谱写新篇章。

用心创建“家门口的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对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与区人民调解协会建立“检调对接机制”，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经验做法被市委《信息周刊》刊发。扎实做好“蓝色驿站”总结推广工作，新建3个“蓝色驿站”，实现盐田区各街道全覆盖。做优做实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普法宣讲44场，引导社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蓝色驿站”获评深圳市2024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并入选深圳市“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

用法守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建立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开展司法救助11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1.7万余元，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受理群众信访来访439件489人次，做到件件有回复；落实“周四大接访”制度，院领导带头接访14次，包案办理15件，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积极回应群众呼声，针对某建筑工地施工噪声严重影

响周边群众生活和考生备考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查处，还静于民、还静于考。用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建盐检“小海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建立“法治+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为117个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区人民医院增设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对25名未成年人开展司法保护。举办“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邀请4所学校120名师生来院“沉浸式”感受检察工作。联合检察日报正义网开展“检察官公开课·暑期护苗计划”直播，在线观看人次达110万。联合区教育局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相关经验做法被广东省检察院转发。

（3）强化法律监督，四大检察取得新成效。

刑事检察持续加强。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捕106人、不诉31人，减少对抗、增进和谐。持续推进侦协办实质化运作，提前介入刑事案件325件，制发《提前介入意见书》84份，对40宗案件提出直诉意见，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1件、撤案16件，发出侦查活动监督文书45份，1宗案件获评全省侦查活动监督优秀案例。强化刑事执行监督，针对社区矫正、刑罚变更执行、财产刑执行等存在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监督文书7份。

民事检察精准务实。深入践行精准监督理念，办理民事检察案件44件。搭建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向市区两级院移送案件线索512条，摸排辖区线索91条，

立案 27 件，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促进规范司法。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份，维护司法公正。对认为无误的民事裁判，充分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 6 件，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办理的宁某某诉某房地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裁判监督案，促使当事人主动撤回监督申请，化解了潜在的集体缠诉风险。行政检察提质增效。全面履行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职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70 件。开展全市行政机关一审败诉案件专项检察监督，审查相关案件 209 件，向相关行政机关通报发现的问题，促进依法行政。积极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15 件，防止当罚不罚。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举措，多方协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5 件。办理的谢某某诉人社部门不予工伤认定检察监督案，在司法救助的基础上，推动异地行政部门对其开展社会救助，助力打开“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相关经验做法被广东省检察院转发，检察日报作了专题报道。

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 件。与区水务、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签订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盐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2024）》，提高公众知悉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察监督行动，推动相关部门联合排查整治，畅通多处消防通道、逃生通道，新增、更换消防设备 1900 余套，规划

建设电动车充电口 3000 余个，保障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墟镇避风塘扣押船舶污染水环境问题，督促扣押单位及时清理相关船舶，助力美丽盐田建设。

（4）强化自身建设，检察队伍呈现新气象。

扎实推进机关党的建设。突出政治建检，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第一政治任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场、党组第一议题学习 43 次。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 101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院党组听取专题工作汇报 2 次。发挥“盐检党员先锋队”作用，开展驿站驻点、专项行走 45 次，引导党员干部在服务基层一线中践行初心使命。区检察院机关党委获评“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加快实施人才强检战略。深化“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工作机制，抓实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一体推进政治轮训、业务培训、实训练兵。深入开展检察人员素质培养“雏鹰计划”，实施“双导师”12 培养，分级分类组织培训 510 人次，不断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先后有 7 人入选检察机关人才库，6 人在业务竞赛中获奖，2 次获得优秀组织奖，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个人”“广东省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全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市检察菁英人才”等一批先进典型。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纪律作风提升年专项活动，组织专题培训 6 场，院领导和党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 9 次，开

展廉政警示教育 7 次，针对关键岗位开展廉政提醒 11 人次，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修订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衔接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记录报告 24 件，促进廉洁公正司法。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活动 32 场 156 人次。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区政协开展“走进检察院”民主监督活动，专题通报检察工作，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检察活动 17 场 52 人次。真诚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检察公开听证、不起诉公开宣告 15 次，举办新闻发布会 2 场，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20 人次，接待律师查询案件 786 人次，听取辩护人意见 233 件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院以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为基础，积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支。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并加强了监督，未出现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现象。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执行”进行预算管理。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市财政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编制业务讲解和系统培训，强化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编审工作，提供数据质量。2024 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院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

良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我院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指导工作，在预算申报工作环节增加预算编制内部培训，以实现科学化预算编制为基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实行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对于年度预算项目执行结果不佳的项目，将于第二年度预算内予以压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并夯实预算执行基础。根据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的原则，深入细致地调研得到的可行方案；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工作内容和目标，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资源浪费，为控制费用支出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对个人的补助等。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793.58	2,793.58	2,771.63	2,771.63
	检察监督业务	用于检察监督和司法救助工作。	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136.83	136.83	133.26	133.26
	预算准备金	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或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或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0.00	0.00	0.00	0.00
	“两房”建设	用于办案办公场所大楼日常维修维护。	用于办案办公场所大楼日常维修维护。	20.00	20.00	19.94	19.94
	信息化类	用于建设及维护我院信息化系统。	用于建设及维护我院信息化系统。	67.00	67.00	66.00	66.00

	机关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培训支出、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等工作。	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培训支出、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等。	566.32	566.32	561.27	561.27
	国家赔偿金	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0	2.00	0.00	0.00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用于职工之家建设和九楼视频会议室改造。	用于职工之家建设和九楼视频会议室改造。	74.00	74.00	73.44	73.44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用于社工服务工作和家庭教育联系点服务项目。	用于社工服务工作和家庭教育联系点服务项目。	73.00	73.00	72.89	72.89
	金额合计			3,732.73	3,732.73	3,698.43	3,698.4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聚焦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擦亮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2. 聚焦平安盐田法治盐田建设，进一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3. 建家门口、作示范、现代化的基层检察院，各项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强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4. 聚焦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进一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2024 年，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深港合作范例、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全区工作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创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作品《从天而降的处罚》获评全国“十佳检察办案故事”，9 个案件获评全省、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18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因近年来工作业绩突出，2024 年 10 月，区检察院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唯一先进集体代表作事迹宣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受理审查案件完成率	100%	100%
			刑事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刑申及控告、其它信访等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两房”改造完成率	100%	100%
			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	100%	100%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100%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100%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100%

			司法辅助 人员到岗 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2024 年 12 月前
			司法救助 案件办理 及时率	100%	100%
			检察业务 宣传完成 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2024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率	≤100%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 益 指标	发挥我院 基 本 职 能，维护 社会公平	有效	有效
			提升干警 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
			向公民进 行普法宣 传，为检 察工作营 造良好的 外部舆论 环境	有效	有效
			有效预防 未成年人 犯 罪 现 象，构建 和谐社会	有效	有效
		生态效 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 持 续 影 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人大会议 工作报告 通过情况	高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其 他 满 意 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8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 果 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 平 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黄昊男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